

最新执法工作手册 (一百三十)

高俊青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执法工作手册/高俊青主编.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3

ISBN 7-80606-598-9

I. 最… II. 高…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6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3249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 7-80606-598-9/ D · 032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中小学辍学问题的通知.....	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办法》的决定.....	4
山西省农民业余文化技术学校暂行规程.....	15
山西省教育督导规定.....	21
山西省国防教育暂行条例.....	30
山西省国防教育条例.....	37
山西省高等学校教师岗位责任制试行办法.....	46
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暂行规定.....	52
山东省中等专业教育自学考试若干规定.....	58
山东省中等职业技术教育条例.....	64
山东省职业教育条例.....	76
山东省职业教育条例.....	76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86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办法.....	94
山东省实施《社会力量办学条例》办法.....	102
山东省实施《教育督导暂行规定》办法.....	113
山东省社会力量办学暂行办法.....	118
山东省人民政府批转省人事厅省教委关于做好 1998年全省大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意见的报告的通知.....	124
关于做好1998年全省大中专学校毕业生 就业工作意见的报告.....	125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2000年大中专 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13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高等职业 学校设置暂行办法》的通知.....	140
山东省高等职业学校设置暂行办法.....	140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中小学辍学问题的通知

近年来，我省一些地方中小学生流失呈上升趋势，尤其是初中学生流失比较严重，直接影响了九年义务教育的顺利实施，影响了基础教育事业的健康发展和全省人民科学文化素质的提高，成为发展和振兴我省经济不容忽视的问题。造成中小学生流失的主要原因，一是商品经济发展过程中，新的“读书无用论”对基础教育的冲击，致使有些家长只顾眼前经济利益，强迫子女提早退学做工、经商、学艺、务农；二是有些学生因为学习成绩差而又得不到关心辅导，或者因为家庭经济困难而又得不到及时帮助；三是一些地方政府在组织实施义务教育工作中执法不严、措施不力，致使中小学生流失现象得不到有效制止，特别是对贫困山老区小学生学习生活，关心重视不够。为了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法》，保证全省九年义务教育的顺利实施，现就解决中小学生流失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把解决中小学生流失问题作为普及九年义务教育的重要任务认真抓好。今年6

月底以前，对已流失的小学生要采取各种措施，使其全部返校。初中学生的流失率要严格控制在3%以内。4月，各乡镇要对中小学生流失情况进行清底，列出流失学生花名报县，并逐个采取针对性措施，动员返校。6月，各县（区）要对解决小学生流失问题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小学生仍有辍学的县、乡要通报批评，并通过新闻媒介曝光。今后，凡小学辍学率超过1%、初中学生辍学率超过3%的县、乡，均不得评为先进单位，其负责人不得评为模范。

二、控制中小学生流失是实施义务教育过程中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其纳入目标责任制中，定期检查、考核。对迫使适龄儿童少年做工、经商、当学徒的家长或其它监护人，县、乡人民政府或其指定部门要进行批评教育，对拒不送其子女或被监护人返校就学的，可根据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视具体情况罚款500元至5000元；对违反国家规定，擅自使用童工、童商者，除责令其立即退回外，可根据劳动部等部委《关于严禁使用童工的通知》规定，每招用一名童工罚款3000元至5000元，对情节严重、坚持不改的，要提请司法部门依法惩处。县或乡人民政府可根据上述规

定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凡未受完当地规定年限义务教育的儿童少年不得进入乡（镇）企业做工，不得承包乡村生产项目，工商行政部门不得发给营业执照。

三、要努力抓好山老贫地区、流动人口集聚区、工矿区等义务教育薄弱地区的工作。对家庭经济确有困难的学生可减免杂费、书费及其它费用。对家庭特殊困难而不能坚持继续就学的学生，除减免有关费用外，还可通过建立助学金制度，保证其受完规定年限的义务教育。各地在新建居民区时，必须按照《义务教育法》的规定，配建中小学校，保证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能就近入学。近几年，凡因人口急增而又未兴建中小学校，致使新生不能入学的城市、城镇，今年要做出规划，切实解决入学难的问题。对工矿区、流动人口集聚区等人口不稳定地区，要采取针对性措施，做好中小学生的入学和巩固工作。

四、义务教育是素质教育，中小学校必须面向全体学生，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尤其要注意对差等生的关心、辅导、帮助工作，坚决禁止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歧视、驱赶差等生。各地在建立校长、教师岗位责任制时，要将学生巩固情况作为一项重要内容，列入检查考核范围。对于因学校管

理不当而造成学生失学的，要追究学校领导和直接责任者的责任。对情节严重的，要给予纪律处分。

五、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按照义务教育就学管理规定的规定，加强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工作。对每一名适龄儿童、少年就学情况要由乡（镇）登记造册，建立档案。严格执行学生入学、转学、借读、毕业、结业等制度，以堵塞学生流失漏洞。在教育内容、办学形式上，要从当地情况出发，不断进行教育教学改革，积极渗透职业技术教育因素。学校要严格执行收费标准，不得乱收费，以免加剧学生流失。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办法》的决定

（1997年9月28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七条第四款修改为：“严禁任何组织或个人招用应该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就业；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确需招用的，须报经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并安排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同等程度的义务教育。”

二、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违反第七条第四款规定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第四项修改为：“违反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十七条第一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不同情况，分别给予行政处分，行政处罚；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删去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重新公布。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办法

（1986年5月16日山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9月28日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办法》
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
的贯彻实施，结合我省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九年制义务教育。义务教育分为初
等教育和初级中等教育两个阶段。在普及初等教育的
基础上普及初级中等教育。

第三条 义务教育必须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努
力提高教育质量，使儿童、少年在品德、智力、体质
等方面全面发展，为提高全民族的素质，培养有理想、
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人才奠定基
础。

第四条 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应当入学接受规定
年限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不具备的地方，暂推迟到
七周岁入学。

第五条 普及义务教育，根据各地经济、文化发
展状况，按乡、镇分阶段、有步骤的实施：

（一）城市市区和县城及经济、文化发达的乡、
镇，在普及初等教育的基础上，1990 年以前普及初级
中等教育；

（二）经济、文化中等发展程度的乡、镇，1987

年以前普及初等教育，1995 年以前普及初级中等教育；

（三）经济、文化不发达的乡、镇，1990 年前后基本普及初等教育，到本世纪末普及不同程度的初级中等教育。

第六条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小学、初级中等学校的设置，统一规划，合理布局，方便儿童、少年就近入学；并积极发展学前教育和弱智儿童教育。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和地区行署负责盲、聋哑等特殊教育学校的设置和建设。

鼓励、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管理下，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要求，举办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各类学校。鼓励单位、集体和个人自愿捐资助学。

学校的开办、合并和停办，须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查，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条 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受国家法律保护。

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有使子女或被监护人接受教育的义务，必须保证子女或被监护人按法定年龄入学，并不得让子女或被监护人中途停学。

适龄儿童、少年因疾病或特殊情况，需要延缓入学或免于就学的，须由儿童、少年的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提出申请和证明，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批准。

严禁任何组织或个人招用应该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就业；文艺、体育和特种工艺单位，确需招用的，须报经县级以上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并安排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同等程度的义务教育。

不得利用宗教进行妨碍义务教育实施的活动。

第八条 学校有协助当地政府组织动员学龄儿童按时入学，受完规定年限的教育义务。

学校要严格学籍管理制度。不得强迫学生退学。

第九条 学校必须执行教育计划，教学大纲，改革教育方法，按时完成教育、教学任务，提高教育质量。

学校应当积极推广和使用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十条 保护学校权益不受侵犯。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破坏、侵占学校场地、房舍、设备及其他财产；不得干扰学校的正常教学秩序；非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同意，不得让学校停课。

禁止将校舍、场地出租、出让作非教学使用。

禁止任何单位向学校摊派费用。学校不得向学生家长滥收费用。

第十一条 教师应当具有国家规定的文化水平和相应的业务能力。教师资格的取得，须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考核和审定，并发给教师资格证书。

教师应当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文化、业务水平，爱护学生，忠于职责。教师的责任是：对学生进行革命理想、共产主义道德品质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完成国家教学大纲规定的教学任务；关心儿童、少年身心的健康成长。

教师应当遵守和维护职业道德。禁止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

第十二条 全社会要尊重教师的崇高劳动。各级人民政府要采取措施，提高教师的社会地位，改善教师的工作条件和生活条件，保护教师的合法权益。

民办教师的聘任和解聘，由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民办教师工资福利低的地方，应当逐步达到当地同级公办教师的水平。民办教师不承担义务工，可以不承包责任田。

保障教师的人身安全和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严禁侮辱、殴打教师。

第十三条 省、地、市、县要优先发展师范教育，分别办好高等师范院校、中等师范学校、幼儿师范学校、教师进修院校，培养培训中、小学、幼儿园和特殊教育学校的教师。

师范院校毕业生和其他院校按计划分配做教师的毕业生，按规定一律分配到学校任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定向招生的学生，必须定向分配。委托培养或脱产进修的教师，毕业或结业后必须回原单位工作。

第十四条 中、小学教师由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管理。任何单位未经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不得抽调和借调教师做其他工作。

第十五条 普及义务教育的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筹措，予以保证。

各级人民政府用于义务教育的财政拨款的增长要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并使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教育费用逐步增长。在不超过规定编制人员的情况下，保证学校公用经费逐年有所增长。

依照国务院规定征收的教育费附加，主要用于普及义务教育。

对经济困难地方实施义务教育的经费，应由各级

人民政府予以补助。

学校要因地制宜组织勤工助学。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筹措普及义务教育所需的基本建设投资。

城、镇新建居民区，必须从基建投资中提取百分之五交城建部门，用于配建、扩建中、小学校舍和幼儿园，否则，城建部门不予批准。

乡村中、小学校舍和幼儿园的建设投资，以乡村自筹为主，上级财政给予适当补助。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克扣、挪用教育经费。

各级审计部门应加强对教育经费使用的审计监督。

第十八条 对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免收学费。

按照国家规定设立助学金，帮助贫困学生就学。

第十九条 普及义务教育，实行地方负责，分级管理。

各级人民政府实施义务教育的管理职责是：

（一）省人民政府负责制定全省实施义务教育的方针、政策和规划；制定发展贫困地区教育的特殊政策；颁发市、县、区普及义务教育合格证书；制定嘉

奖从事义务教育有功人员办法。

省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普及义务教育的基本要求、重要规章制度及教学计划；负责教材选用、学制改革实验；进行教育、教学质量评估；制定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经费开支和校舍建设的基本标准及教学设备配备标准；检查、监督义务教育的实施。

（二）地区行政公署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负责制定本地区、市普及义务教育实施方案；扶持贫困乡、镇发展基础教育；培养培训初中和小学教师；评估教育、教学质量；检查、监督义务教育的实施。

（三）不设区的市、县、市辖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普及义务教育工作负主要责任。负责制定实施义务教育的具体规划；调整学校布局；合理安排国家拨发的教育经费，指导乡、镇征收教育费附加和解决校舍和教学设备；培训小学教师和幼儿教师；负责中小学校长的任免，教师的管理和教学工作的指导。

（四）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乡、镇义务教育规划的实施；办好本乡镇初中、小学和幼儿园；组织学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征收教育费附加，筹措办学经费，改善办学条件；协助管理教师和教学工作。

第二十条 办有中、小学的企业事业单位，负责

本单位职工子女的义务教育。本办法除有关普及义务教育经费的规定以外，其他条款均适用于企业事业单位及其所属的中、小学校。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要负责指导并监督企事业单位普及义务教育的工作。

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应对企事业单位实施义务教育所需师资的调配、培训，统筹安排；负责考核企业、事业单位学校的教师，并按本办法颁发教师资格证书。

第二十二条 对从事义务教育有功的教师和其他有关人员，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按下列规定分别给予处罚：

（一）违反第七条第二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或城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送儿童、少年入学。

（二）违反第七条第四款规定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三）违反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学生退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负责人及责任教师给予批评教育或行政处分，责令其将学生收回。